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证成都市棕北中学西区实验学校食品原料的卫生安全、提高原材料的采购质量，确保教师就餐的安全、营养，使教师的健康和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4,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4,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教师营养餐 食品原料配 送服务	1.00	614,400.00	项	批发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教师营养餐食品原料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注：因系统局限性，本项目部分词汇使用拼音表述，具体说明详

见备注附件内容。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所属行业	基准价	履约期限
教师营养餐食品原料配送服务	C23130000	批发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五、★商务要求(二)合同价款1.基准价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五、★商务要求(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二、★配送清单

1. 预包装类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等。

2. 生鲜类食品：冷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等。

3. 其它类：蔬菜、调味品、干杂、水果、糕点等。

三、★配送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配送质量

1. 整体要求：

1.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

1.2 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2011、GB 28050-2011 等要求。

1.3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1.4 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品，配送时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

在三分之二的时间内。

1.5 供应商在配送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 JiYin 食品或利用转 JiYin 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1.6 包装要求：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SC 标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2. 具体质量标准：

2.1 预包装类食品：

(1) 大米、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2018(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籼米二级等级指标及质量指标要求，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2021(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精制粉等级指标及质量指标要求。

(2) 食用油为非转 JiYin 成品菜籽油，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2018(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2021(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一级压榨菜籽油的质量指标要求。严禁配送时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食用油。

(3) 大米、面粉、食用油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2-2022(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GB 2761-2017(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4)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19302-2010、GB 19645-2010、GB 25190-2010、GB 25191-2010(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其中:①调味奶以不低于 80%的生牛乳为原料生产,符合 GB 25191-2010(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②乳制品配送时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三分之二的时

2.2 生鲜类食品:

(1)冷鲜畜禽肉的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2016、GB 18394-2020(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其中:①鲜片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相应质量指标要求;②精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 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

瘦)。可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③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发、按压无水迹。禽肉品须去头、去脚、去内脏。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④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以上证明材料必须随每批次的产品同时提供)。

(2)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3) 水产品(海鱼、淡水鱼的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水产品(海水藻类的海带、紫菜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GB 19643-2016(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的规定。

2.3 其它类：

(1) 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配送，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

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 水果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配送前提出的具体要求配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 调味品、干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产品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的规定。

(4) 糕点：产品符合 GB/T 20977-2007 或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产品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配送时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三分之二的时间。

(二) 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食材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2. 肉、禽、新鲜蔬菜等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合理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及时。

3. 供应商在配送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①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相关检测报告；②大米和面粉重金属检测报告(至少包括汞、镉等相关重金属指标)；③肉禽类兽药残留检测报

		<p>告等相关涉及健康安全的检测报告。</p> <p>4.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检测，供应商应积极配合。</p> <p>5.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应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p> <p>6. 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食品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p> <p>7. 供应商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8.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人单位，车辆进入采购人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采购人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p> <p>9. 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p> <p>10. 供应商应通过武侯区教育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食材配送管理，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清单，及时上传系统并更新，清单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分类、名称、单位、规格、产地、保质期、配送价、发改委指导价、市场调查价等。每日食材配送到校，应配合采购人通过智</p>
--	--	---

能电子秤等物联设备上传食材现场图片及配送数量，确保所供食材数据真实性。

11.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抽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有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对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供应商中标后应纳入“成都市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实现对配送食材的食品安全及溯源管理。①食品必须全部通过平台下单，平台打印的配送单作为采购人与供应商的结账依据；②供应商准确填报所配送食品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③蔬菜产品要实现每批次蔬菜进行农残检测，检测合格后，打印农残检测报告，采购人接收时要查验；④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13. 供应商及其派出的人员履行职责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采购人若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对于特殊岗位、特种作业(如高空/高处作业等)，供应商必须落实持证上岗，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履约要求

(一)服务水平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①项目背景分析(本项目配送服务特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

②整体服务理念(为实现的目

	<p>标, 供应商一贯秉承的服务理念, 展现其的对外整体形象);</p> <p>③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为实现本项目配送服务目标任务, 供应商内部设置的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p> <p>④监督考核办法(为实现本项目配送服务目标任务, 供应商内部的考核奖惩办法)。</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措施:</p> <p>①食品采购及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食品采购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 应当包含建立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 且分工明确, 岗位职能清晰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提供本项目具体的针对食品需求开展原材料采购、入库的管理和及时分拣、出库及配送管理);</p> <p>②地理因素分析及配送路线选择(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地理位置、合理规划配送路线, 提供本项目具体的执行方案);</p> <p>③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安排(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 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具体及时的配送时间安排);</p> <p>④环境因素分析及食材保存建议(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常年环境情况, 提供本项目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食材保存建议)。</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措施:</p> <p>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设定的食品的风险评估及管理、食品管理和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p> <p>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应包含符合国家、地方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要求, 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p>
--	--

		<p>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应明确各级岗位及人员,各自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p> <p>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通过可追溯食品上的可追溯标签可以查看该食品的各种信息,了解食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该食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相关单位可以通过可追溯体系中的信息追溯和识别问题来源)。</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p> <p>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应包含供应商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含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发生事件后,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调查处理和安抚工作,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p> <p>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购,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检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p> <p>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提供本项目具体的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在各类自然灾害下食材受损无法满足正常配送的情况,有相应的措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购等);</p> <p>④应急防控预案(提供本项目具体的应急团队人员安排,人员风</p>
--	--	---

		<p>险筛查、食材来源风险、载具消毒、防交叉感染等)。</p> <p>(二)履约能力</p> <p>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以下三种方式选其一。</p> <p>①仓储场所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p> <p>②仓储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p> <p>③承诺本项目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的承诺函原件。</p> <p>2. 物流保障</p> <p>①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p> <p>每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自有车辆的除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能辨别出该配送车辆为厢式货车，否则不计入配送车辆数量)；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p> <p>②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专职驾驶员。</p> <p>每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应满足配送车辆驾驶要求)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复印件，人员信息应为一且处于有效期间。</p> <p>3. 人员保障</p>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配送服务人员(专职驾驶员不可重复)。</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复印件，人员信息应为一且处于有效期间。</p> <p>4. 食品安全保障</p>
--	--	--

供应商针对食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单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原件。

5. 履约经验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类似项目是指“食堂食材(不限种类)供应或配送”项目，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

(三)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人员职能安排(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明确)；

②客户回访措施(与采购人对接并了解食材配送过程中所是否出现的情况，配合采购人对配送服务的满意度调查)；

③退换货措施(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④食品召回措施(按照食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召回措施)。

注：(1)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4) 服务水平、售后服务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②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5)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配送。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或货源组织、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税费、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1. 基准价的确定：以配送当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武侯区农贸市场中的食品原料零售平均价为基准价(食用油除外)；食用油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表”数据中“菜籽油(桶装一级压榨5L)为基准价。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供应商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取武侯区三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以零售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要求：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供应商的下浮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基准

价 20 元/kg，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为 20%， 结算单价： 20 元 /kg × (1-80%)=16 元/kg】。投标报价不得为负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配送执行价格计算公式：实际结算价格 = 基准价 × (1-下浮率)。

4. 下浮率的确定：以供应商的下浮率为准，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有权按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与下一顺位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付款方式

1. 按季度付款，据实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季度供货后，于下季度 10 日前凭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原则上在 15 日内全额支付上季度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付款期。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 人民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六) 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或所送货物未能达到采购人对数量、质量要求而使采购人加工生产受到影响，均为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在供货期间，供应商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保障一天一次临时性供货，如果出现断货现象，须作出书面说明，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论数量多少，断货 1 天，采购人当月平均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5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断货 2 天，采购人当月平均一天食用(使用)总量的总资金 10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连续断货达 3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故意压低市场调查价格或供应商有故意改价、抬价等不良行为的，均为违约行为。双方必须尊重确定的定价机制，若供应商有主观故意的改价行为，或者所送食品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发现后给予该食材价值 10 倍以上处罚，累计三次明显的不良记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人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银行同期利率向采购人收取未付款部分的利息。

4. 如供应商擅自中止合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在未付供应商货款中扣除，如扣除供应商货款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补足。

(七)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到货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 采购人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货物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

3.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八) 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当月配送金额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 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拒收，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 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将食品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调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供应商违约金 2000 元，并纳入服务考核。

(3) 食品食材检测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检验检测指标标准，须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期间采购人有权选取其他包件供应商给予临时配送，若复检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批次款项。

(4) 因食品食材质量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合同自行解除，扣除当批次款项。

(5) 合同期内，采购人若发现供

		<p>应商有违规行为和隐瞒近三年的违法经营活动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取消成交资格。</p> <p>(6) 合同期内，查实供应商有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将承担所有款项的违约责任。</p> <p>(7) 食品食材在出厂后不得有二次加工、分装等行为的，否则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供应商违约金 2000 元。</p> <p>(8) 合同期内，由于供应商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本合同将自动解除，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批次款项。</p> <p>(9) 合同期内，供应商因食品食材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被有关部门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扣除当批次款项。</p> <p>(10)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能向采购人开具食品食材配送清单及发票、不按实际配送量虚开配送清单及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供应商当批次款项。</p> <p>(11) 供应商不能向采购人提供所配送所有食品食材同批次合格有效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供应商当批次款项。</p> <p>(12) 食品食材不能溯源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供应商当批次款项。</p> <p>(13) 配送车辆在校内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供应商当批次款项，供应商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p>(14) 供应商食品从业人员因供应商责任在校发生吵闹打架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供应商违约金 2000 元；致人伤残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p>
--	--	--

扣除供应商当批次款项，供应商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在生产、运输各环节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违约金2000元。

(16) 在对供应商每月一次的质量服务评议考核中不达标、或食材配送工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并按照年度考评结果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详见《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

(17)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考核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

产品质量和服务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100分)			
质量类(90分)	序号	考核标准	最多扣分制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2
	2	肉类制品有异味的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2
	4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2
	5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5
	6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2

			7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3	
			8	食材以次充好的	-5	
			9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2	
			10	一批次食材3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4	
			11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6	
			12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	-2	
			13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	-5	
			14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5	
			15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5	
			16	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2	
			17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2	
			18	配送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	-2	
			19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2	
			20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1	
			21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	-1	

				包装的	
			22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1
			23	配送油脂产品不洁净、浑浊的	-2
			24	配送的米面油类等无与产品的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5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	-2
			26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7	配送禽蛋外壳有霉点影响品质的	-5
			28	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5
			29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1
			30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2
		服务类 (10分)	31	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得分说明：“优+”得10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并及时告之配送供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197 1206 237"><tr><td data-bbox="858 197 919 237"></td><td data-bbox="919 197 1206 237">应商。</td></tr></table> <p data-bbox="922 241 1066 277">考核说明：</p> <p data-bbox="858 282 1356 855">(1)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质量类90分，服务类10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数)，采购人将按照标准对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质量、服务情况进行评议。①每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②考核得分89-80分一般，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③考核得分79分及以下视为不合格，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此外，采购人将联合约谈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④供应商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为79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 data-bbox="858 860 1356 1021">(2)采购人每月一次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进行评议，考核结果将作为供应商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p> <p data-bbox="922 1025 1120 1061">(九)其他要求</p> <p data-bbox="858 1066 1356 1227">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 data-bbox="858 1232 1356 139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p> <p data-bbox="858 1397 1356 1644">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p> <p data-bbox="858 1648 1356 1765">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 data-bbox="858 1769 1356 1850">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 data-bbox="858 1854 1356 2016">6.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各预算单位要预留不低</p>		应商。
	应商。			

		<p>于 10%份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本项目如采购人需要落实相关政策,预留采购预算 10%份额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要求自行采购扶贫农副产品。</p> <p>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武侯区逸霞街 21 号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到货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验收。2.采购人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实际货物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3.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付款,据实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季度供货后,于下季度 10 日前凭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原则上在 15 日内全额支付上季度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付款期,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付款,据实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季度供货后,于下季度 10 日前凭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原则上在 15 日内全额支付上季度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付款期,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付款,据实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季度供货后,于下季度 10 日前凭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原则上在 15 日内全额支付上季度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付款期,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付款,据实结算,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季度供货后,于下季度 10 日前凭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原则上在 15 日内全额支付上季度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付款期,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 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二、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在线、电子邮件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谢旭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武科西五路 360 号 邮编：610011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

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